

附件 1

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及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严肃性，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和学风建设，营造学术诚信氛围，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防范和杜绝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检测”），严防学术不端，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中“文字复制比”检测对象为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主修和辅修本科专业、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论文。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兰州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标准

第五条 毕业论文检测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分为答辩前检测和答辩后检测。

（二）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内容主要为毕业论文（设计）的主体部分，即删除毕业论文（设计）的封面、诚信责任书、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后的论文部分。

(三)提交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应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学院名称_学号_作者姓名。

(四)学院须对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形式审查,为语句通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六条 毕业论文检测标准:

(一)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例检测标准(以下简称“检测标准”)包括答辩前检测标准和答辩后检测标准。设定 P 和 F 两个数值作为检测的判断标准,按如下流程和规则处理。

答辩前第 1 次检测:

检测比例	检测结果	备注
$N \leq P\%$	通过	
$P\% < N \leq F\%$	暂缓通过	可申请第 2 次检测
$N > F\%$	不通过	

答辩前第 2 次检测:

检测比例	检测结果
$N \leq P\%$	通过
$N > P\%$	不通过

答辩后检测:

检测比例	检测结果
$N \leq P\%$	通过
$N > P\%$	不通过

注: N 为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例。

(二) 学院(含研究院等教学单位,以下统称学院)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制定检测标准 P 和 F 数值,检测标准须分别经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学院制定的检测标准是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是否通过的唯一依据。

(三)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依据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即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去除本人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后占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内容的百分比。

(四) 学院应及时将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标准及相关规定告知学生和指导教师。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职责

第七条 答辩前检测的范围为所有申请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答辩的学生得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后检测的范围为所有答辩通过的学生得毕业论文(设计)。

第八条 答辩前毕业论文(设计)检测:

(一) 答辩前检测工作由学院负责,教务处为学院设立分账户,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数分配检测篇数。

(二) 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负责检测的工作人员应保证分账户的安全,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对本单位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

(三) 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前,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同意。

第九条 答辩后毕业论文(设计)检测:

(一) 答辩后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由教务处统筹负责。

(二) 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前,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同意,并保证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一致。

(三)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图书馆、档案馆及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最终版本的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无故逾期不提交毕业论文(设计)者,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无效。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第十条 答辩前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处理办法:

(一)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通过”的,学生可直接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及答辩。

(二)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或故意规避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的,学生须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必要的修改,下学期方可提出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答辩申请。

(三) 每篇毕业论文(设计)最多有2次检测机会。

第十一条 答辩后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处理办法:

(一)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通过”的,当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有效。

(二)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当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无效,学生须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必要的修改,下学期方可提出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答辩申请。

（三）凡故意规避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认定当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毕业资格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每篇毕业论文（设计）仅有1次检测机会。

第十二条 教务处按年度以适当形式在校内公布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对答辩后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质量约谈

当年度出现1%篇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或连续两个年度均出现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学校约谈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及主管领导。

（二）质量告诫

当年度指导教师指导的2篇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或连续两个年度均出现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学院须对指导教师告诫1次、对专业负责人约谈1次。取消被告诫教师当年度教学类奖项申报和评选资格。

（三）教学考核

学校将检测结果作为考核学院年度目标任务的内容之一。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出现1篇及以上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指导教师当年度教学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因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版本错误造成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未“通过”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文字复制比”检测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保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回避原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